

基隆市在地兒少替代照顧資源的 開創與深化

李宗憲、李加心

壹、前言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統計顯示，截止2022年底，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有143位安置兒少在家外安置系統，其中寄養安置占46.1%，機構安置占32.2%，其他安置占13.3%，另親屬安置占7.0%，團體家庭安置占1.4%，相較2020年，兒少安置處所寄養安置占67.3%，寄養安置比例下降了21.2%。探究其原因，係因本市為了回應家庭式照顧之需求，開創保母安置家庭及團體家庭等家庭式替代照顧體系，進而使得寄養安置比例下降，亦提升安置床位數以回應基隆市日益增加的安置兒少需求。

衛生福利部於2022年1月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衛生福利部，2022）中，提出12項替代性照顧政策之原則與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優化機構式替代性照顧、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

兒少權益保障等六大目標。本市自2016年起開始發展相關替代性照顧資源，並於近年逐步發展跨專業之在地評估小組，協助擬定相關評估指標與支持性服務的推動，在發展多元安置資源外，亦同步強化基隆市在地兒少替代照顧資源服務之量能，期提供安置兒少穩定的照顧環境。

寄養安置一直以來為本市主要兒少安置體系。自2015年起本市的寄養家庭為43戶，爾後每年略增減二至三戶，至2022年寄養家庭的戶數增加至45戶；而2015年本市的安置兒少為59位，2016年安置兒少為83位，至2022年安置兒少增長至143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顯見寄養家庭之數量未能隨著兒少安置需求增長，無法補足本市安置兒少的成長速度。本市如同許多非直轄縣市一樣，皆未設有緊急短期安置中心，致使當兒少有緊急安置需求時，時常會因未有安置床位而延宕安置時間，導致兒少處於高度危險中，兒少保

社工也承擔極大的壓力。尤其本市於2016年間安置需求大增，但是原有的寄養家庭安置床位並未隨之增加，因此從2016年開始，本市積極找尋並發展除寄養家庭外的替代性照顧資源。而2018年間又面臨本市的寄養家庭委託單位暫停非上班時間的緊急安置，更使本市非上班時間執勤同仁面對需要緊急安置個案壓力倍增，故替代性照顧資源之開發為近八年本市政府積極發展之目標，也為此目標發展相對應之計畫，以下就本市近幾年發展在地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的開創與深化進行介紹。

貳、發展家庭式替代性照顧

一、《兒少保護暨高風險個案育兒指導及緊急安置服務計畫》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第10條，兒少於安置時應優先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環境，然當寄養家庭與親屬安置資源不足時，未滿六歲以下之兒少保護個案考量幼兒照顧需求，應優先結合居家托育福利中心媒合托育人員協助照顧，爾後再找尋適當之家庭式照顧資源。

本市長期以來安置體系仰賴寄養安置與機構安置，然因轄內僅有一間兒少安置機構，故緊急保護案件多以寄養安置為優先之安置處所。為解決本市家庭式安置資源不足，並回應六歲以下幼童及嬰幼兒之

安置照顧需求，故本市自2016年起即發展《兒少保護暨高風險個案育兒指導及緊急安置服務計畫》。本計畫結合本市托育資源中心，招募有意願之合格托育人員，提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現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此外，因應原有安置資源不敷使用的困境，為解決兒少保護緊急安置資源困窘現象，遂結合居家托育服務中心及退休之寄養家庭，運用其專業之照顧經驗，提供本市受虐兒少緊急安置服務。期結合現有網絡資源，增加本市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多元的安置服務，提升本市安置量能，同時運用托育人員專業知能示範並協助提升兒童及少年原生家庭親職照顧能力。

本市如同許多非直轄市的縣市一般皆未設有緊急短期安置中心。本市值勤社工於非上班時間備勤時，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於夜間及假日期間安置處所找尋本就不易，而2018年間又面臨本市的寄養家庭委託單位暫停緊急安置協助，致使緊急安置僅剩下一間機構式安置處所。然考量家庭式安置為優先的原則，故將原有《兒少保護暨高風險個案育兒指導及緊急安置服務計畫》，調整為《非上班時間保護性兒少緊急安置服務計畫》。同樣運用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本市退休之寄養家庭，優先提供家庭式之照顧予以緊急安置兒少，以期在與時間賽跑的緊急處遇階段能夠找尋一個讓這些身心滿是傷痕的孩子們有個可以

好好安眠的家。原有的育兒指導服務，則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相關社區支持性服務持續提供，以滿足新手爸媽對於嬰幼兒之照顧知能需求。

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原本僅做為非上班時間保護性兒少緊急安置之處所，於後續找尋合適之家庭式照顧資源，安置兒少即會轉換至寄養家庭進行後續安置。然考量當時寄養家庭量能提升尚需時間，且兒少頻繁轉換安置處所實不利於安置兒少身心發展與穩定。故本市於2018年至2019年，多次透過參與本市居家托育中心聯繫會議討論擴大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照顧範疇與時間，並結合本市於2019年間爭取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建置在地評估小組委員。在地評估小組委員協助將家庭式安置等照顧概念，納入居家托育人員訓練，以期使居家托育人員了解安置兒少照顧需求，進而提升協助長期照顧安置兒少之意願與知能。歷經兩年的討論、意見交流與合作模式建構，始於2020年間修正原計畫為《非上班時間保護性兒少緊急安置及脆弱家庭委託安置服務計畫》。計畫中擴大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之照顧範疇，從僅提供緊急安置兒少短期照顧資源，擴及至接受本市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評估需委託安置之安置兒少。後再於2022年更訂為本市《兒童及少年保母家庭安置服務計畫》，將居家托育人員正式納入本市家庭式安置系統，協

助滿足本市兒少保護的保護安置與脆弱家庭的委託安置需求。至2022年居家托育人員之安置服務已從原先僅為補充寄養家庭安置不足的補充服務角色轉變為正式安置系統，而安置人數已達29名安置兒少。

二、親屬安置服務的開展

衛生福利部自2012年起為推展親屬安置服務，頒定《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2012/2020）藉以擬定相關親屬安置流程。於2014年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明定兒少安置應以親屬安置為優先的原則，後再於2019年《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法，進一步將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作為親屬安置之交付對象。一系列之擬定之政策與修法，均希望得以推動親屬安置作為兒少優先安置考量之措施。

然而如同衛生福利部2022年所提出《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中所提及「在相關配套不足之情況下，親屬安置雖是兒少安置的優先選擇，惟安置比率卻是最低」（衛生福利部，2022，頁8）。本市親屬安置自2012年配合政策開始積極推展，在親屬盤點過程中，邀集相關親屬共同參與安置會議，擬定相關親屬照顧計畫，透過會議取得親屬最大共識，增加親屬照顧意願。此外，透過親屬給予相對應資源，

除安置費用的補助外，每月定期訪視並辦理相關親屬抒壓課程、喘息服務等，以增加親屬照顧意願並穩定親屬照顧品質。然至2020年親屬安置比例仍為所有安置體系中比例最低，僅占總安置比例的7%。後經持續於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工作期間，落實安置中兒少持續進行親屬資源盤點。於2021年結合衛生福利部補助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將親屬家庭同步納入家庭式照顧加給審核機制，同時結合衛生福利部《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充權計畫》。針對家庭資源明顯不足之親屬家庭，透過提供多元家庭支持服務與資源，協助家庭改善功能，並且給予更多支持性服務進而提升親屬家庭照顧意願，遂緩步促使本市親屬安置兒少數逐年增長，由2021年的六名親屬安置兒少增加至2022年的十名安置兒少。

三、團體家庭的創立與結束

考量特殊照顧需求的兒童及少年需要較多醫療或諮商輔導機制介入，而寄養家庭或機構集體式生活場域難以滿足其照顧需求。因此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照顧模式，經前內政部兒童局於2010年7月至2013年12月推動並規劃《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一期實驗計畫》，針對具有特殊需求之兒童及少年，由專業人員提供團體家庭式照顧服務，並邀請學者專家進行行動研究，以評估推廣此照顧模式之

成效與可行性。於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持續推動《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二期實驗計畫》，並將特殊需求兒少團體家庭自2021年起納入《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而團體家庭也從原本僅有5處，至2021年拓展至11處。

本市安置資源發展至2021年僅有寄養家庭、托育保母系統、大光兒少之家與主恩兒童之家四處兒少安置單位，協助本市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的各種安置需求。其中寄養家庭之安置以學齡前幼兒與學齡兒少為主，托育保母系統的安置則以嬰幼兒與學齡前幼兒為主，而大光兒少之家與主恩兒童之家分別以安置少年與國小階段兒童為主要安置對象（李宗憲、吳婉貞，2020）。因針對需要高度密集照顧之特殊需求兒少，例如，嚴重情緒困擾、有偏差行為及多重身心障礙等難置兒少，現有的安置資源難以因應其照顧需求，故本市於2018年開始籌備團體家庭的成立，歷經需求盤點、市府內部資源整合、至福利單位的拜訪以找尋合適的社會福利單位、引入外轄福利資源、找尋合適之成立地點等過程。終於在2022年經由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參考《111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申請說明書》及《特殊兒童及少年團體家庭第二期實驗計畫》成立「沐主團體家庭」，於2022年3月至6月規劃，並於

2022年7月正式營運。

沐主團體家庭的安置對象主要為無適當機構安置之特殊兒童及少年、不適宜在家教養之兒童及少年，以及因嚴重情緒困擾之特殊兒童及少年等，初期以安置人數為二至四名為主，以提供24小時的家庭生活型態，中長期安置的照顧服務型態，依據個別兒童的特殊需求，擬定個別服務處遇計畫，滿足其不同之需要。此外每三個月定期召開個案討論會議，逐步修正對於安置兒少之處遇計畫，予以機構照顧者照顧指引，以穩定照顧能量與照顧品質。透過團體家庭的成立，健全本市特殊兒少之照顧資源，並於未來可逐步減少外轄安置之比例。

沐主團體家庭成立初期，礙於人力進用困難，且專業人力與照顧能量尚待提升，難以回應難置兒少之照顧需求，本市遂以優先安排因身心障礙身分限制，較難以媒合至兒少安置機構之智能障礙中、重度兒少入住。考量智能障礙中、重度兒少之行為相較於為偏差、情緒困擾等兒少相對容易照顧，為避免團體家庭初期照顧壓力，同時亦可減輕兒少跨轄安置時，原生家庭與安置兒少對新環境的擔心與適應。

承上，本市考量沐主團體家庭初設之專業人力與專業照顧能量尚待提升之困境，故於2022年8月優先媒合一名身心障礙中度之少年入住，並結合本市在地評估小組透過外督與專業訓練示範日常生活照

顧、兒少情緒照護與陪伴，逐步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後再於2022年10月媒合一名機構安置適應困難之情緒障礙兒少入住，然後因安置期間因沐主團體家庭照顧與專業人力持續無法穩定，安置兒少在照顧環境不穩定的情況下難以適應團體家庭生活，沐主團體家庭專業照顧量能亦難以提升以有效應對安置兒少之特殊需求，因此於2023年6月結束運作。

參、建構在地評估小組深化在地安置資源，優化機構照顧並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

本市第一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乃本市基督教友因心疼市內未有安置處所，致使安置兒少均須安置外轄，而於2007年成立財團法人基隆市私立基督教信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同年成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大光兒少之家」，使得兒少若因原生家庭經家庭重整後仍未能提供適當照顧兒少須進入中長期之機構安置時，可留於本市持續安置。然隨著安置兒少的問題多元且複雜，以及對於住宿型機構期待透過小團體的照顧環境以營造小家庭的照顧情境，並減緩現有安置機構之照顧負荷，本市積極找尋中長期安置機構資源。於2019年由財團法人計志文聖道基金會成立主恩兒童之家為本市第二所兒少安置教養機構。

至2019年度本市安置兒少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情形主要為寄養家庭服務計1家、親屬寄養家庭服務計1家、機構安置服務計19家（含外縣市簽約機構），總計委託21家公、私立單位協助辦理本市寄養及安置等服務。而安置總人數為126名，分別為家庭寄養計51名、親屬寄養計6名、機構安置計69名，其中屬於特殊、身障兒少計24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至2022年共計委託辦理寄養家庭服務計1家、機構安置服務計24家（含外縣市簽約機構）以及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安置服務之團體之家1家，總計委託24家公、私立單位協助辦理本市寄養及安置等服務。而總安置人數為143名，分別為家庭寄養計66名、親屬寄養計10名、機構安置計46名、團體之家計2名、其他安置（含保母家庭）計19名，其中屬於特殊、身障兒少計25名（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由上述資料顯示本市的兒少安置量逐年上升，而特殊及身心障礙兒少雖仍維持占總安置量之17%至20%左右，並未明顯增加，然其行為偏差、因嚴重情緒障礙而出現攻擊行為以及多重障礙致使照顧困難的狀況日益增加。

近年來，寄養家庭照顧者高齡化，安置機構照顧人力短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安置時間拉長，以及兒童及少年多元議題致安置需求量增加，使得兒少安置面臨更多困難。其中，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需求

更挑戰寄養家庭、保母家庭等家庭式居家安置單位及安置機構之照顧量能。依據筆者觀看實務現場之照顧，過往以提升寄養家長或機構專業人員之照顧能力之方式，藉以延長其照顧特殊兒少意願的方式，已經無法滿足特殊兒少之照顧需求。尤其面對特殊兒少24小時照顧者，須時時緊繃應付可能隨時都可能突發的狀況，若無其他資源的投入和協助，寄養家庭或是機構照顧者很容易就會因為照顧耗竭而提出轉換安置之要求。當轉換過程中，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需求往往因本市安置床位不足，而必須移至外轄機構安置。因此為落實在地安置，提供特殊兒少照顧者之支持性服務，以促進家外安置之替代照顧服務持續穩定與協助，並進一步提升安置單位服務量能與服務之延續，增進安置系統的支援服務與資源網絡，藉以滿足特殊需求兒童及少年的個別化服務需求，本市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需求安置資源之建置已刻不容緩。

本市於2018年開始規劃進行本市在地安置服務資源盤點，期建置本市跨專業評估團隊，並於2019年申請衛生福利部所推動之《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進行本市家外安置資源盤點。同時規劃建構本市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團隊成員為跨專業領域之專業人員、包含社會工作、家外安置、兒童少年專業領域，逐年納入醫療、法律、身心障礙、就業服

務、教育輔導、心理諮商、特殊教育等各專業領域人士（基隆市政府，2019）。在地評估小組主要以社區工作模式建置，並以專業人士為主體，依據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以孩子出發的需求評估，提供安置單位多元、專業且彈性的在地支持資源與服務建議，以提高在地安置的可能。針對特殊兒少於安置期間因就學適應困難而產生在校的行為問題或是情緒困擾，除安置社工積極與學校溝通外，亦透過在地評估小組召集會議，邀集學校網絡及安置單位共同開會，商討案主就學安排與學校輔導措施的協助，藉以穩定特殊兒少安置之各項需求。而針對於寄養家庭中有多重議題之寄養兒少，亦邀集寄養家長、學校網絡以及社區資源，共同參與在地評估小組會議，經由寄養家長、學校提出之照顧困難，共同商討照顧策略，藉以提升寄養兒少之照顧穩定性。除透過邀集各專業領域參與的在地評估小組針對實務現場的照顧困難給予建議和回饋外，本市自2019年起即積極結合衛生福利部《家外安置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此計畫初期主要以投入補助經費提供實際性照顧補貼，擬定寄養家庭喘息服務等支持性服務措施，而安置機構則依據機構照顧成本之核算而逐步修正合理安置費用補助標準，期提升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照顧特殊需求或身心障礙兒童之意願。

至2020年，在地評估小組從原先的

會議型態，轉為實地訪查了解實際照顧困難。尤其針對特殊需求之安置兒少，結合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提供教育訓練課程外，並由特殊教育專長的在地評估小組委員，實際至安置處所內進行評估與照顧技巧示範，提供照顧者相關特殊需求兒少之照顧知能與建議。而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亦協助個別個案之評估，協助擬訂個別化之處遇策略，並協助連結滿足特殊兒少需求的照顧資源，給予照顧者更符合實際照顧的建議，藉以穩定特殊兒少的照顧，減少因無法負荷照顧而不斷轉換安置的狀況發生。而依據安置機構之專業知能提升，協助安排專業人員前往安置機構進行固定的外聘督導，除協助強化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的專業知能外亦透過團體督導提供一線工作人員支持服務，期不僅透過經費支持，更透過專業與情緒照護的支持與連結，優化並穩定機構之照顧品質及量能。

至2021年，在地評估小組會議建置了《基隆市寄養家庭照顧加給審查標準》，依據不同個案狀況評估一至三級之補助類別，並投入到宅輔導資源，至2022年再納入保母安置、團體家庭等家庭式安置單位，修正為《家庭式安置照顧加給審查標準》，並於同年建置居家托育的安置系統及兒少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工作督導，完善本市替代性照顧之體系。截至2022年，本市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成員已從一開始

的3名增加至12名，並提供各項替代支持服務計3,950人次，並召開十場以上的在地評估會議。

肆、培育少年自立能力與強化支持資源

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5／2023）規定對於結束家外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至少一年，並制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作為少年自立服務之依據。兒少因家庭各項因素無法居住於家中而進入安置系統，進入安置系統後又因家庭功能難以提升或是家庭無法因應其照顧需求，而持續於安置系統居住無法返家進入了長期安置階段，而自立生活服務更是長期無法返家的兒少在社福系統中最後也是最重要一哩路，是兒少進入成年自立生活階段的重要時刻。

為結束家外安置進入至社區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需生活自立者，有關本市服務之自立少年於2019年協助90人次（6人）、2020年協助203人次（7人）、2021年協助323人次（10人）達到少年自立，並透過與少年建立關係，社工評估少年需求，並陪伴少年社會適應回歸社區所面臨的種種問題，除提供經濟協助包含就學、

生活及租屋等相關費用協助，另提供心理、社會以及情感等等的多方支持，藉此給予少年一種穩定的力量，進而陪伴協助和輔導少年自立生活所需要習得的相關技能，包括價值澄清、觀念態度、自我探索、職涯規劃、人際關係、社會資本、生活自理、一技之長等等，縱使少年少了原生家庭支持，但透過社福系統各項資源提供少年支持及補充性協助，期達成少年穩定自立生活發展。

本市2022年前皆由市府兒少保護社工自行辦理自立生活方案，後於2022年申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採以勞務採購方式引入並委託社團法人台北市基督教教會聯合會辦理，經市府主責社工評估有自立需求之安置兒少，轉銜至該單位進行自立兒少之服務，以期透過公私部門合作與資源連結，提供少年返家規劃及其自立生活所需要的服務。於轉銜過程中，安置兒少經由主責社工之引薦及轉銜，得以與自立社工得到關係的延續，並且在此過程中安置兒少經由看到公私協力的合作過程，減緩其因轉換社工之不安和擔憂，並且加速其對於自立社工之信任感之建立，進而使自立過程更為順暢。截至2022年6月計服務65人次（9人），並期許2023年透過本計畫支持，持續推動及協助有自立需求之少年獲得服務。

伍、替代照顧資源的挑戰與展望

一、家庭式照顧資源的整合與分級分類

本市自2016年起為回應寄養家庭提供之家庭式照顧需求不足而引入了居家托育照顧人力，藉以做為緊急安置處所，並於2022年納入正式家庭式安置系統。由於寄養安置與托育人員安置為兩個不同之照顧體系及分屬不同計畫性質，兩者間並未有明確之安置指標或是分級分類辦法，致使寄養家庭與托育人員有重複身分或是安置費用給付不一致的狀況發生，抑或是在相關訓練及照顧規範上亦難以有明確之管理辦法。

為明確家庭式照顧的角色與資源整合，未來於安置費用將不再以寄養家庭或居家托育人員身分作為區分，而是統一依照本市擬定之照顧分級作為區分，依照安置兒少之年齡、障礙類別與照顧樣態，予以不同層級之安置費用給付，且擬定相關之管理辦法，於照顧品質、在職訓練及相關審查資格依照安置之分級分類擬定明確之規範，藉以提升家庭式照顧之照顧品質及一致性。

二、健全替代照顧資源對於多重議題之難置兒少之需求回應

多重議題之難置兒少因出養不易，加以能夠身心障礙兒少安置資源的缺乏，

安置於家庭式照顧系統之難置兒少常常在照顧者身心疲乏後，僅能流轉於不同的家庭，而多次轉換安置導致兒少的不安全感加劇，至下一個照顧環境時其身心狀況更難以安穩，而此也導致照顧者更容易在此形成照顧耗竭進而退出照顧體系。

因此針對多重議題（難置兒少）安置資源缺乏的狀況，除結合本市轄內身心障礙機構研議發展轄內多元身障兒少安置資源，並透過相關經費挹注提供民間單位支持，藉以持續發展安置兒少適性且多元的支持資源外，針對現有之照顧體系，也將健全專業人員到宅評估與親職能力提升及喘息照顧等支持性服務，透過更多照顧資源到宅協助，擬定有效之情緒及行為改善措略，並提升照顧者的照顧支持，並輔以喘息服務的建置形成照顧團體，藉以減緩照顧者之照顧壓力，並減少多重議題兒少轉換安置的頻率。

三、充實安置資源專業人力穩定安置體系

近年來，本市雖積極建構並發展轄內多元替代照顧資源，然自2018年《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各縣市公部門廣開社工職缺，非僅造成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大量流入公部門，使民間安置單位專業人員流失嚴重，此現象於本市亦是如此，除造成專業與實務經驗斷層，亦間接影響安置單位照顧量能因工作人力不足而縮減安置床位，

如何有效平衡公、私部門專業人力、待遇，避免如本市團體家庭最終因人力不足而無法持續運作之狀況再發生，實是穩定兒少安置資源重要且急需處理的一環。

對此，除積極配合中央推動相關民間單位社工人力之薪資穩定相關措施外，亦擬定委外單位相關輔導措施，並於個案處遇積極推動主責社工與安置社工共同合作，且定期召開相關網絡會議，形成合作

團隊以形成安置兒少照顧之友善網絡，以穩定安置人力之留任。

（本文作者：李宗憲為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兒少保護組社工督導；李加心為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兒少保護組社工）

關鍵詞：兒少保護、替代照顧資源、安置、基隆市

📖 參考文獻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1995／2023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23>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2003／2021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01>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2004／2020修訂）。<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History.aspx?pcode=D0050010>
- 《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兒童及少年親屬安置服務工作指引》（2012／2020修訂）。<https://www.mohw.gov.tw/dl-73071-ab9268d6-3c1e-4a32-9fd3-8cb2b1930be3.html>
- 李宗憲、吳婉貞（2020）。〈誰的社會安全網？從兒少保護視角看社會安全網的發展與挑戰——以基隆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72，45-56。
- 基隆市政府（2019年7月29日）。《基隆市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基隆市政府108年度第1次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執行檢討會議，基隆市，中華民國（臺灣）。
- 衛生福利部（2022）。《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https://rightplus.org/wp-content/uploads/2022/11/File_182378.pdf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3）。《兒童及少年家外安置概況》。2023年6月10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dl-71982-f58977de-23ef-424d-a606-9ecce24aa061.html>